

(8) 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纺织工业城（开发区）管理委员会的阿克苏纺织工业城（开发区）建设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（开发区）建设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润企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57040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6220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2.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（开发区）建设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润企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57040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6220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新疆润企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



金蓉
晨印

